

第三届全国人口社会学讨论会论文

试析影响少数民族生育的文化基因

——以贵州少数民族为例

杨宗贵

影响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的文化基因相对于汉族而言复杂得多。贵州世居民族就有十几个，各个民族有各自不同的居住地域、不同的经济文化特征、不同的心理素质、不同的道德规范、不同的信仰和不同的生活习俗等等。可是，由于各民族又在贵州高原同一个生态环境之中劳动、生息和繁衍，“人类的社会文化群体与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就有着许多共同的特点，应同属于西南山地农耕文化类型。因此，贵州少数民族都有许多相似之处，存在许多共性的东西。他们与汉族之间存在差异，有的差异还十分显著。本文试图探索和阐述影响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的具有其共性的、规律性的文化基因问题。

一、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与生育观念

（一）大山屏障与顽强的自我发展意识

贵州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居住在深山峡谷和密林深处，险恶的大山环境，阻隔了交通，把人们与山外隔绝开来，大山屏障将自然地理切割成一个个封闭圈，同时也切割出一个个封闭的文化群落。贵州各民族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聚落方式，地理切割是个极其重要的原因。丛山峻岭的地理屏障，加上民族习俗的差异，成为贵州境内各区域文化群落之间彼此封闭的天然基础。从而形成各个文化封闭圈。在自然地理封闭的环境中，贵州少数民族得以保持着完整的民族特征和民族形态，同时也使古老的生产方式得以沿袭。所以不少民族学研究工作者把它们称之为“山地民族”。这是因为，不论他们各自的民族形态如何，民族习俗怎样殊异，但居住的自然环境大致相同。因此，他们的生产方式仍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中，社会分工粗略，生产种类单一，生产手段原始，生产力低下。贵州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的地区，往往都是贫困地区，人挑马驮是绝大部分民族山民唯一的运输方式。在这些地方，人们终日艰辛劳作。由于生产方式的基本特点是原始的手工劳作，生产力与劳动数量成正比，即使是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创造财富的多少也与劳动力投入的数量成正比。封闭的生态环境，造就了民族地区的封闭文化。其主要特征就是自给自足、自我固守、自我发展、愚昧贫穷。封闭的生态环境和自我固守的传统意识，迫使他们只能靠顽强的自我发展意识来加速人口增殖，以保证自我生存和壮大，这就必然从根本上构造了民族地区这样一种能够刺激人们将生育保持在高水平上的运行机制。

（二）民族群体意识、宗族观念与生育

由于原始氏族社会在贵州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中延续的时间特别长，那些古代反映原始氏族社会经济文化生活的观念意识、道德规范在各民族先民的思想和行动中得到尽可能的完善和充分的巩固。这种传统意识对生活在现代社会的少数民族仍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有的演化为新的形式、新的内容，有的则仍比较完整地沿袭保存下来。

“一切服从于氏族群体利益”，这是原始氏族社会最崇高、最基本的行动准则和道德原则，它构成了各民族群体性、内向性的社会聚落形态、心理素质和思维特征。发展到近现代，就表现为“维护家族内部共同利益”这个基本原则。少数民族这种传统意识、道德规范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来加以保证。贵州少数民族大多“聚族而居”，一个寨往往就是一个大家庭，或者是有血亲关系的几个大家庭，即以家庭、房族血亲关系为基层单位而聚居，形成以血缘为核心，以地缘为纽带维系的社会组织网络形式。这在苗族、布依、侗族、水族等民族中很突出、很普遍。由于中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状况虽有显著改善，但自然经济状态仍继续维持，加上目前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尚不完善，客观上还维系着血亲家庭的作用和社会功能，使得不少民族地方族长制、寨老制又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由长老、寨老、寨主等对农村社会进行干预与控制，实质上是变相的封建家长制。它是靠血缘、家族、地缘关系维系的，所以在民族地区具有超强的凝聚力，使狭隘的宗法观念得以沿袭强化。人们关心的只是自己这一房族、家族的利益，当这种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后者常常败下阵来。

一方面是氏族社会组织遗风的强制，另一方面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生活范围狭窄，一切按祖辈遗留来的传统方式思维和生活，那些与氏族社会遗风和自然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人生观、婚姻观、生育观被顽固地保持下来。“一切为了血缘氏族的生存与兴旺”的思想意识、传统观念，是刺激民族地区妇女早婚、早育、多育的根本原因，也是《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根本障碍。凡是家族观念愈强的地方，宗法势力愈是滋长，人口必然失控。计划生育干部和村干部最怕做家族大、弟兄多这样人家的工作，怕得罪一人伤一片，局面更难收拾。这对民族地区控制人口过速增长是极为不利的。

（三）婚姻与生育

现今贵州各民族的婚姻关系还保存着一些氏族社会偶婚制的遗迹。通婚的总原则是：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大多限于本民族和本地区同一服饰类型之内；同宗同姓不婚（也有同姓不同宗可以通婚的）；姨表兄妹不婚。后两项通婚限制，虽是原始氏族社会的遗俗，但为防止血缘内部通婚，提高人口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贵州苗族、布依族、侗族、水族等民族盛行的“姑舅表兄弟姐妹优先婚”则是一种不合理的，应该废止的通婚陋俗。

“姑舅表优先婚”，即舅父的儿子有优先娶姑妈家的女儿的权利，叫做“还娘头”。这种婚姻源于原始社会的对偶婚。如今人们已逐渐认识这种婚姻的危害，大部分地方已不流行，但作为一种习俗仍然保持，只不过形式发生改变，即姑母之女出嫁时，必须征得舅父的同意。在部分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仍在实行“姑舅表婚”，严重的地方，依然存在姑舅“指腹为婚”的现象。

上面提到少数民族一般都限制“姨表兄弟姐妹结婚”，但有些地区也不受限制，有的地区甚至堂姐妹的子女婚配也不受限制。近亲婚配不仅严重影响人口素质，同时也是导致早婚早育、多育密育的一个重要根源。

苗、布依、侗等民族，如今仍盛行姑娘成婚后一段时间“不落夫家”或称“不坐家”的习俗。结婚当日，新郎与新娘并不同房，结婚仪式过后，新娘仍回娘家居住。以后，男家在农忙季节或过年等重要节日或家中有婚丧大事，才将女方接来小住数日，一般要等到女方怀孕以后，才到夫家定居，俗称“坐家”，这时才建立真正的家庭。“不落夫家”的时间也不等，有一两年，有的三五年，长的要七八年。如今“不落夫家”的时间在缩短，一般一年

内“就坐家”。

“不落夫家”的习俗产生于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的历史时期。这种婚俗作为贵州许多民族的道德规范，无可非议。但正因为这种婚俗的盛行，而导致少数民族早婚现象相当普遍。当然，“不落夫家”也会产生“早婚不一定早育”的可能，但这种情况应该说是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因有二：一是这种习俗使得结婚年龄都很小，多数在十六七岁就结婚，有的在十五岁之前就行婚礼，即使若干年后“坐家”，也是早育；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年轻人逐渐接受现代婚姻观的影响，虽然祖辈留下来的“不落夫家”的习俗不能更改，但是“不坐家”的间隔则可以缩短，有的只间隔数月至多一年即“坐家”，这就必然带来早育。

由于种种社会经济原因，《婚姻法》在少数民族地区未能得到很好地实施；再说，少数民族恋爱、婚姻比较自由，青年男女十多岁时就经常参加各种谈恋爱的社交活动，必然容易早婚。一方面早婚习俗难以改变，另一方面“不落夫家”间隔却在缩短，“早婚必然早育”，就成了少数民族地区的规律。

（四）妇女地位与生育

与旧时汉族妇女比较，少数民族妇女地位在某些方面相对较好。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历程中，母系氏族社会延续时间较长，直到现代仍残存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少数民族在原始崇拜中，对女性的崇拜占有重要地位。如布依族、侗族、苗族等民族对“母神”、“女神”十分崇拜。由于少数民族对母权的尊崇，导致对妇女的尊重，加上妇女自身的勤劳贤淑，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仍然有着不可轻视的地位。

此外，苗、布依、侗、水等民族在分家产时，都给未出嫁的女子留一份“姑娘田”，以备姑娘筹办嫁妆和婚事之用，使其得到成家的基本经济保障，这一点也是少数民族的一大特色。

少数民族妇女地位低下突出表现在继承权上。家庭财产基本上由男子继承，妇女没有继承权。分家时，一般先给父母留上“养老田”，给长子留下“长子田”，其余田地都按儿子均分，房屋耕畜也同样均分。女儿享有部分财产权，即父母给她陪嫁用的“姑娘田”（但姑娘出嫁后不能带走），以及银饰和“私房”（如布匹之类）。无子家庭，女儿则无权继承家产，只能得到母亲遗留下来的衣服、箱笼、织布机等生活资料。无子家庭的财产，有的地区由侄子继承，有的归其直系亲属，有的则由长房（伯伯）继承，妇女没有真正的继承权，家庭财产绝对不能落入妇女手中，从而使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处于一种实实在在的男尊女卑的低下地位。所以，少数民族很害怕缺嗣，没有儿子就不能传宗接代，就意味着财产的丢失，还会受到族外人的蔑视。因此，在生育性别选择上极为偏重生男孩。

少数民族的道德规范受汉族“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影响不深，不象汉族那样苛刻。少数民族妇女在恋爱、结婚、离异和再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自由。少数民族对女性的尊重，并不妨碍他们对生育男孩的强烈追求，只不过他们对生育女孩并不特别歧视罢了，丢弃女婴、溺女婴的现象极少。

（五）信仰、崇拜与生育

少数民族极重视祖先崇拜，凡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必然要先祭祀祖先。少数民族本无姓，为了不忘自己的祖先，通过父子连名方式，有的可以追溯十几代甚至几十代。这从传统意识上强化了人们传宗接代、子孙繁衍的观念。“多神崇拜”是贵州少数民族原始宗教崇拜的主要内容。在多神崇拜中，对“母神”和“女神”的崇拜占有重要地位。不论是祖先崇拜还

是对“母神”的崇拜，都是血缘氏族制度的产物。这种崇拜是观念上的寄托，具有强力维系血缘关系的功能。祖先和“母神”能够庇佑氏族昌盛、子孙繁衍、世代永续。除此之外，更能充分反映少数民族强烈增殖欲望的莫过于生殖崇拜。贵州部分民族至今仍残存祭祀生殖器象征符号的远古遗风，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苗族“鼓社节”祭祀活动中的生殖崇拜。“鼓社节”堪称苗族最神圣最盛大的杀牛祭祀祖先的节日，活动进行高潮时，礼师把象征男女生殖器的器物拿来进行表演，以表示人类繁衍、永续不衰。由这种原始崇拜产生的是与氏族存亡相关的意念，是强烈刺激妇女早婚、早育、多育的文化基因。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盛行许多与人口增殖特别是与祈求生育儿子密切相关的封建迷信活动。最典型的是为祈求神灵庇佑人丁兴旺、儿孙满堂而举行的“敬桥”、“架桥”活动，竟成了某县苗族一年中最热闹的节日。布依族和别的民族也有相类似的活动。

通过原始崇拜和各种迷信活动，以求神灵护佑子孙繁衍，赐子荫宗，是少数民族在长期的文化积淀中形成的传统意识行为。原始先民面对恶劣的自然环境和频繁的征战，人口大量损失，出现部落灭绝的恐怖心理，于是也就产生需要神灵庇佑人口迅速增殖的意念。如若它的产生是原始先民“合理的”顺乎自然的逻辑思维的话，那么这种传统意识发展到今天，已经变成了盲目追求人口增殖，阻碍节制生育的文化心理基础。

（六）妇女文化教育与生育

妇女文化教育程度与生育水平呈一种负相关关系。贵州文化教育基础差，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更低。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汉族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59.8%，而少数民族同类指标仅为51.51%，其中许多民族仅为40%左右。汉族15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为35.51%，少数民族则高达47.75%。文盲如此充斥的人口，生育率长期居高不下是不难理解的。由于教育经费严重不足，师资严重匮乏，各级学校与实际需要差距太大，少数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升学率很低。边远落后地区更低。有些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率仅为50~70%，初中升学率仅为百分之十几，许多村寨没有初中生，具有小学文化的也仅有几人。女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则更少，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革利利地区适龄女孩入学率仅为6.95%，在全地区3 049个苗族成年妇女中，有小学文化的仅13人，文盲占99.58%^①。另据省计生委对全省13个县仡佬族的调查，在7 439名育龄妇女中，文盲占64.04%，小学文化程度占25.07%，初中占10.15%，高中仅为0.75%^②。不让女孩入学或至多只让读几年书，除了认为女孩子是个出门（外嫁）的客，用不着白花钱为人家培养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少数民族妇女从小就必须掌握挑花、刺绣等针线活，若长大了还不会挑花、刺绣就会受到社会的非议。所以，姑娘七八岁时干完家务活后就要跟母亲学习挑花、刺绣技术；十二三岁就能穿上自己制作的衣裙。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程度低，妇女受教育程度则更低，因此少数民族妇女早育、多育是必然的。

二、对策探讨

针对少数民族生育现状，今后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如何改变少数民族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这既涉及到影响少数民族生育的文化机制，包括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扬弃，又涉及到民族地区生产力和经济发展问题，同时又是一个人口的综合治理问题。这里只对某些关键性的问题提出一点看法：

（一）关于扶贫、脱贫措施

① 杨文全：《镇宁县苗族社会情况调查》，《贵州民族调查》之五，1990年。

② 贵州省计生委：《贵州省仡佬族社会情况调查》。

第一，落实扶贫措施，发展民族地区农村商品经济是改变生育观的根本所在。在少数民族地区，只有摆脱贫困、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才能逐渐丰富起来，使旧有生产力、生产方式和传统文化受到冲击，才能逐渐摆脱愚昧状况，接受现代文化思想意识，树立新的价值观和生育观，从而改变生育行为。有关部门对黔东南州两个苗寨的调查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地处偏僻、贫困户占30%的雷山县西江苗寨，在生活方式、婚姻家庭制度和婚俗、古老的社会组织“鼓社”的遗留、父子连名制、宗教信仰、民族意识等方面，至今仍保留着显著的苗族传统文化特点；而位于凯里市南郊的金井苗寨，由于抓住改革开放的良机，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如今在这里，只是部分保留着苗族传统文化特点，妇女地位明显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人们的生育观和生育行为已得到很大转变，人口增长势头受到抑制①。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了，文化教育事业才能上得去，人们的文化素质提高，从而加速生育观的转变。经济发展了，医疗卫生条件才能得以改善，死亡率降低，直接有利于降低生育率。经济发展了，才能使计划生育的财力、物力、人力得以加强，从而为人口控制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至于如何脱贫？如何发展民族地区农村商品经济？这里想要强调的是与降低生育水平有关的三点重要措施：一是扶贫必须落在实处，越是贫穷的地方，越是人口高速滋生的土壤，越需要真正得到扶贫项目的扶持。据有关部门的调查，少数民族地区真正的贫困户至今未得到有效扶持，扶贫项目大多数安排在城边、路边、厂边，而边远偏僻、自然条件差、社会发育程度低、贫困户较集中的极贫乡则安排很少，有的甚至一个项目也没有。这些地方妇女生育率高，人口难以控制，最需要扶贫，要把扶贫和计划生育结合起来，做到既提高扶贫效益，又有利于人口控制。

第二，必须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改变传统生育观的经济文化生态基础。突破民族地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樊篱和单一生产粮食的传统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启动农村商品经济。但是，当前民族贫困地区解决吃粮问题比增加经济收入更为紧迫。这个基本问题解决了，就为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解除后顾之忧，为脱贫致富奠定基础。

第三，扶贫要与计划生育相结合。不分青红皂白地盲目扶贫，只会助长多育行为。在强调既注重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也注重兼顾计划生育的前提下，资金物质分配、信贷和扶贫项目应给独生子女户（尤其是独女户）、计划生育户以真正优惠，扶助他们早日脱贫，以起到示范效应，从而有助于遏制超生动机和超生行为。

（二）民族传统文化的扬弃与培育现代生育观

以往任何一种文化形态都必定是精华与糟粕同在，优良与粗劣并存。通过对于那些与人口再生产有关联的民族传统文化的扬弃，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注入新的时代内容加以继承和发扬，才能创造一个良好的文化环境，培育少数民族现代生育观。

在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具有重大影响作用的莫过于民族群体意识，重视群体、村寨的和谐，家族成员始终保持着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扶助贫弱的良好风尚。但是，正因为血亲、家族的利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群体关系意识和血亲意识的作用，把家族、房族人口的强盛意味为生存优势，从而导致要求人口强烈增殖的欲望和早恋、早婚、早育的习俗。而且，这种狭隘顽固的家族、房族观念也是导致民族地区难于开展计划生育的重要根源。罚一

① 黄淑婧、龚佩华：《改革开放中两个苗寨的变迁》，《贵州民族研究》1992年第3期。

人会牵动整个家族，一人对抗会引来众人的附和，使许多计生措施难于实施。旧观念、旧习俗不能用简单的方法加以制止。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冲破这种封闭痼疾。开放的力度愈强，商品经济愈发达，愈能加速现代文化与古代文化的撞击。少数民族在开放的环境中，投身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洪流中，树立竞争观念和开拓创新意识，接受现代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逐渐革除那些消极陈腐、落后保守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俗，必然有利于改变人们的生育观念。

对待民族文化传统主要是一个移风易俗的问题。与人口再生产有关联的观念习俗，诸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改嫁自由、招婿入赘、过继养子、同宗不婚、姨表兄妹不婚、允许族外婚、尊重女性、敬老爱幼、互敬互爱、勤劳俭朴，以及善长赛马、赛歌、跳舞等，有益于身心健康，有益于解决人口问题，有益提高人口素质，都是值得继承发扬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贵州许多民族都有招婿入赘、过继养子的好习俗，这解决了女儿户的后顾之忧，应大力提倡。当然，对于入赘女婿的一些不公平甚至带歧视性的习俗则应改变，入赘女婿不但应有继承权，不改姓，所生子女也应有择姓自由，而且应该可以参加村寨的一切社交活动。还有，少数民族对老年人特别孝敬，否则将受到舆论谴责，这也是少数民族优良传统，应加以发扬。以上这些，对于革除人们“为家庭增添男劳力”，“为养儿防老”的动机而片面追求生男孩、追求多育的生育行为大有裨益。而诸如早恋、早婚、早育、姑舅表优先婚、姨表婚、包办婚姻、限制族外婚、买卖婚姻、重婚纳妾、重男轻女、传宗接代、宗法观念、祈神赐子、产妇不能在家分娩、不讲卫生等封建意识以及陈规陋习，都应在革除之列。此外，作好寨老、族长等群众领袖的思想工作，使他们参与移风易俗，宣传和协助计划生育。如象贵州某些县那样，利用苗族寨老、“青年头”、“姑娘头”、“妇女头”在群众中的威望作用，顺利开展计划生育就值得效仿。

（三）搞好民族社区法制建设和社会保障

早婚早育是少数民族的陋习，其中还有一些影响因素，一是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根本没有把早婚视为违法；二是法制不健全，《婚姻法》宣传教育不利；三是法制机构不健全，婚姻登记不完善和执法不严。今后要向人口控制法制化方向迈进，提高现有法律（和《婚姻法》）的权威性。在民族社区，婚姻登记部门要与计生部门相互协调，保证婚姻登记管理的严肃性，逐步完善与人口控制有关的各种立法和有关条例。

当前在民族社区仍是以家庭养老为绝对主体，社会养老仅仅局限于“五保户”范围，这种做法必须突破。可以通过推行各种保险的方式逐渐实现社会保障。根据某些县的经验，大致有如下几种方式：（1）农村独生子女的平安保险和养老保险；（2）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3）双女户养老保险；（4）计划生育保险。这既是人口控制的需要，也是民族社区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文责任编辑：朱萍）

（作者工作单位：贵州财经学院人口研究所）